**附件2**

**温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消防提升改造清单与《温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》比对参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类别 | 序号 | “菜单式”清单 | 改造内容 | 对应参照《温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》的改造条款内容 |
| 建筑改造 | 基础类基础类 | 1 | 楼栋消防及疏散标识改造 | 对楼、单元等消防相关标识结合小区实际情况进行整体改造。 | 4.1.5老旧小区楼、单元、门牌等相关标识设施宜结合小区整体改造。 |
| 2 |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整改 |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，拆除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，清理影响人员疏散和易引起火灾危险的堆放物品，对于破损严重，影响正常使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楼梯踏步、楼梯扶手，休息平台、楼道地面等进行修补和更新，对于破损的疏散防火门进行更换。 | 4.1.8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，拆除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，清理影响人员疏散的堆放物品。4.1.9损坏严重，影响正常使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楼梯踏步、休息平台面层、楼道地面等进行修补和更新。 |
| 完善类 | 3 | 其他 | 老旧小区设有地下空间的，完善消防疏散标志标识等消防配套设施。 | 4.2.7老旧小区设有地下空间的，应清理疏散通道，完善消防疏散标志标识等消防配套设施。 |
| 道路交通和停车 | 基础类 | 4 | 消防通道整理及标识设置 | 对不符合通行及消防规范要求的道路和出入口进行整改，对消防车道进行梳理，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道闸。消防车通道应设置明显标识，改善消防车辆的操作场地，确保消防车通行与操作。 | 5.1.2老旧小区主要车行通道应满足消防、救护等车辆通行需求，对不符合通行及消防规范要求的道路和出入口进行整改，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固定道闸，消防车通道应设置明显标识，改善消防车辆的操作场地，确保消防车通行与操作。 |
| 5 | 交通微循环优化 | 完善老旧小区道路系统，结合消防车道设置，优化道路交通标志标线，合理设置单行线，保证消防车辆的正常通行。 | 5.1.3完善老旧小区道路系统，优化道路交通标志标线，合理设置单行线，打造小区交通的“微循环”。 |
| 完善类 | 6 | 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增设 | 整治电动车乱停放、乱充电现象，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点。有条件的小区，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新增设的充电设施应满足消防要求。 | 5.2.4有条件的小区，可配建集中的电动汽车，自行车充电设施。 |
| 管网系统 | 基础类 | 7 | 消防设施改造 | 完善消防配套设施，确保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有效运行。对防烟系统、排烟系统设备及管道进行排查、修缮；屋面、地库等场所金属风机及其构件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。 | 6.1.1应按照居住小区消防要求，完善消防配套设施，确保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有效运行。对室外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，消防管网应保证安全有效。对楼道等公共部位的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灭火器。 |
| 8 | 室内消防栓系统改造 | 对室内外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，消防管网应保证安全有效。对楼道、门厅等公共部位的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灭火器。对于存在渗漏问题的屋顶消防水箱，进行防水改造。当高位消防水箱已弃用难以修复时，多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可按干式消防系统进行改造，并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。 | 6.1.1应按照居住小区消防要求，完善消防配套设施，确保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有效运行。对室外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，消防管网应保证安全有效。对楼道等公共部位的消火栓进行排查、修缮、增设灭火器。6.1.4给水市网直供的老旧小区，应对不储存消防用水的废弃高位水箱进出水管予以拆除， |
| 9 | 消防水箱改造 | 对于储存消防用水的高位水箱，更换性能可靠的进水浮球阀，设置独立的计量水表。 | 6.1.4给水市网直供的老旧小区，应对不储存消防用水的废弃高位水箱进出水管予以拆除，对储存消防用水的消防水箱，更换性能可靠的进水浮球阀，设置独立的计量水表。 |
| 10 | 消防系统管网梳理和更新 | 对消防线路老化、线路过载发烫等问题线路进行检测和梳理，对存在问题的消防管线进行修复，检测现有消防报警系统，对不正常运行的系统进行改造提升，并视情况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。 | 6.1.21应对线路老化、线路过载发烫等问题线路进行检测和排查，杜绝漏电、火灾等安全隐患，必要时可装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就进行预警。 |
| 11 | 消防设备用房检测和改造 | 对于消防设备用房进行设备检测，对于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，保证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设备用房正常工作。 | 6.1.1应按照居住小区消防要求，完善消防配套设施，确保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有效运行。 |
| 12 | 消防应急系统改造 | 对老旧小区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标志系统进行检测和更新，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新增设施，满足紧急情况下指引人员疏散。 | 4.1.9楼道采光宜充分利用自然光，人工照明作为辅助光源和夜间光源使用，楼道照明应满足《建筑采光标准》。 |
| 13 | 智慧安防设施建设 | 老旧小区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，出入口控制，对讲系统等应与消防系统相结合，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需要。 | 6.1.29老旧小区新增的安全防范设施如楼宇对讲系统、出入口控制系统等除了满足系统的安全防范效能外，还能满足紧急情况下疏散通道人员疏散的要求。 |
| 14 | 微型消防站 | 依托社区社会服务管理组织、物业管理企业和居民志愿者，按照《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》配置完善相关灭火救援的器材设施，组建队伍，开展培训，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，达到“3分钟到场”要求,满足快速处置要求。规模较大的老旧小区社区，应按照“一站多点”建设模式建站建队，在防火重点部位多点设置消防器材装备。 |  |
| 完善类 | 15 | 消防管网设施改造 | 对消防管网进行整体改造升级，更新消防设施设备，对消防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更新。 | 6.3.5条件许可时，宜加装电气检测和动态管理系统，对配用电设备、用电线路等进行电网监测、动态管理系统，以提高用电安全性和可靠性。6.3.6设置智慧社区智能管理平台，将消防、安防、门禁、视频监控等子系统集成管理，实现智慧小区的科学管理。 |
| 提升类 | 16 | 增设室内消防灭火设施 | 无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多层住宅，可增设干式消防竖管，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。干式消防竖管宜设置在楼梯间休息平台，并于首层便于消防车接近的建筑外墙上设置消防车供水接口，并设置明显标识。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应安装在便于接管的位置。 |  |
|  | 17 | 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系统 | 有条件的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系统宜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，并设置消控室；推广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系统，系统应接入消防“秒响应”云平台，实行智能监测、动态管控，确保用电用气安全可控、消防供水正常可靠。 | 6.3.6设置智慧社区智能化管理平台，将消防、安防、门禁、视频监控等子系统综合集成管理，实现智慧小区的科学管理。 |

**注：**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点分类在文件正文中为基础类，在《温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中为完善类，为避免混淆，本表分类仍以导则为准，但在改造过程中应按文件正文要求全面实施；在导则中没有对应条文的项目，作为其补充要求。